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凤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9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周斌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王烈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王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就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本次拟聘任的总经理王烈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并未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本次聘任事项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王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附:王烈先生简历

王烈,1964年4月生,籍贯江苏如皋,中共党员,1987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编辑职称。

1987.08-1996.05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编辑

1996.05-1997.12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祝您健康》杂志副主编

1997.12-2000.11江苏凤凰台饭店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0.11-2004.09江苏凤凰台饭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其中2002.04?至江苏国际图书中心工作

2004.09-2006.02江苏国际图书中心(筹)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06.02-2011.12江苏凤凰国际文化中心总经理(副处)

2011.12至今?江苏凤凰国际文化中心总经理(正处)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6-3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的通知,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十二个月期限届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增持计划的内容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63)、《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64)。为提升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价、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信息集团计划在自 2015 年7 月9日起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 1.78%。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5 年 7 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信息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买入方式增持公司 2,350,050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5%。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信息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增持日期	股份性质	增持数量(股)	增持的股份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增持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增持前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增持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增持后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7.9	合计持有股份	2,350,050	0.45	148,581,900	28.22	150,931,950	28.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50,050	0.45	148,581,900	28.22	150,931,950	28.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注:公司控股股东信息集团实施上述增持时,公司当时总股本为526,590,000股。2015年9月7日,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公司新增股份12,521,233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539,111,233股。综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信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0,931,950股,占公司总股本(539,111,233股)的 28.00%。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6-057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或“控股股东”)通知,获悉新力达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力达集团	是	11,406,845股	2016-7-8	2017-7-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94%	融资
合计		11,406,845股				5.94%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新力达集团持有本公司192,158,077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0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85,936,8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53%。

3、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16-044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56号)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并于2016年2月2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035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于2016年3月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035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2016年3月1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035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于2016年6月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035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016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60356号),中国证监会同意恢复审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要求逐项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56号)的回复》及相关资料。公司计划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答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6-026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业务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业务诉讼事项,已提起诉讼,法院出具了受理通知书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稠州银行宁波分行)为案件一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桥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灵桥支行)为案件二原告

●涉案金额:两案共计5999.21万元本金及利息、罚息等

●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就此事给公司带来的损益进行评估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2016年7月7日,稠州银行宁波分行向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象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山房地产)及其保证人归还贷款本金3000万元和利息、罚息等。

案件二:2016年7月7日,宁波银行灵桥支行向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象山房地产及其保证人归还贷款本金2999.21万元和利息、罚息等。

2016年7月8日,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诉讼事项概况

2013年5月2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委托稠州银行宁波分行向象山房地产发放委托贷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2013年5月27日至2014年7月21日,借款利息 18%/年,委托贷款抵押物为宁波市象山天安路168号地块面积14182平方米的商业土地第一顺位抵押,由俞志兴、象山滨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3年7月17日与7月18日,香溢租赁委托宁波银行灵桥支行向象山房地产分别发放委托贷款1500万元,共计3000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 2013年7月17日至2014年7月10日、2013年7月18日至2014年7月17日,借款利息 18%/年。委托贷款抵押物为宁波市象山天安路168号地块面积14182平方米的商业土地第三顺位抵押。由俞志兴、象山滨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委托贷款象山房地产仅归还0.79万元本金。

上述委托贷款到期后,象山房地产未按期归还本息,2014年10月22日,因上述委托贷款逾期三个月,公司披露了委托贷款逾期公告。(详见公司2014-039号临时公告)

鉴于上述情况,2016年7月7日,稠州银行宁波分行和宁波银行灵桥支行分别提起诉讼(分两案),要求象山房地产归还贷款本金共计5999.21万元和利息、违约金等;要求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要求保证人俞志兴、象山滨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进展情况

2016年7月8日,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

四、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就此事给公司可能带来的损益进行评估,但委托贷款逾期影响公司资金周转效率,对当期及未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ST中发 公告编号:2016-063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9日披露了《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告》(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6-060号、临2016-061公告)。现针对该公告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一、针对《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补充如下:

安徽宏光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光窗业”)与安徽省文一建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类别及评估机构

1、购买资产类别:收购设备类固定资产。

本项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窗业无缝焊接机、铝塑型材双头切割锯床、塑钢窗业数控角缝清理机、高档彩色型材无缝焊接机、塑钢窗业四点焊接机、铝型材数控精密切割锯床等。

2、评估机构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二、针对《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告》补充如下:

宏光窗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置业公司或/和其他公司的关联交易名称及交易明细

1、交易名称:销售产品、商品;

2、交易明细:销售宏光窗业生产、加工的塑钢门窗、彩铝门窗。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8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6年4月26日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预计,公司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100%至-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0万元至710.10万元。

3、修正后的业绩预计: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0%至0%	盈利:1,420.19万元
	盈利:710.10万元至1,420.19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主要系本报告期成本下降,毛利率比预期有所增加,由此导致本报告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预期有所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6-09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资产出售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自2016年5月24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5月24日、2016年5月3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2016年6月3日,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公司股票于当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并于2016年6月14日、2016年6月21日、2016年6月28日、2016年7月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6-36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二)产品代码:BF141424

(三)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四)约定客户持有期:90天

(五)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2.80%/年

(六)币种:人民币

(七)产品的的起息日、到期日和认购金额

1、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宁国市支行认购情况

(1)产品起息日:2016年07月05日

(2)产品到期日:2016年10月03日

(3)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2、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亳州分行认购情况

(1)产品起息日:2016年07月08日

(2)产品到期日:2016年10月06日

(3)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亿元

(八)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宁国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亳州分行均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风险可控。在投资产 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 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万元)	名义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益收益(万元)	资金类型
1	2016-01-04	2016-1	中国农业银行亳州分行	10,000.00	90	保本保证收益型	3.25%	80.14	募集资金
2	2016-01-04	2016-1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0	35	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型	2.85%	27.33	自有资金
3	2016-01-07	2016-3	中国农业银行亳州分行	5,000.00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44.64	募集资金
4	2016-01-07	2016-3	中国农业银行亳州分行	6,000.00	90	保本保证收益型	3.25%	48.08	募集资金
5	2016-01-07	2016-3	中国农业银行宁国市支行	3,000.00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30.51	募集资金
6	2016-01-07	2016-3	中国农业银行宁国市支行	5,000.00	90	保本保证收益型	3.25%	40.07	募集资金
7	2016-03-23	2016-18	中国农业银行亳州分行	15,000.00	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或2.60%	63.70	募集资金
8	2016-04-09	2016-20	中国农业银行亳州分行	5,000.00	62	保本保证收益型	2.90%	24.63	募集资金
9	2016-04-09	2016-20	中国农业银行亳州分行	10,000.00	90	保本保证收益型	3.00%	73.97	募集资金
10	2016-04-09	2016-20	中国农业银行宁国市支行	5,000.00	90	保本保证收益型	3.00%	36.99	募集资金
11	2016-04-09	2016-20	中国农业银行宁国市支行	5,000.00	181	保本保证收益型	3.05%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2	2016-04-09	2016-20	中国农业银行宁国市支行	3,000.00	满181天后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5%	8.38	募集资金
13	2016-05-17	2016-29	中国农业银行亳州分行	10,000.00	62	保本保证收益型	2.80%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4	2016-05-17	2016-29	中国农业银行亳州分行	5,000.00	9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90%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5	2016-06-13	2016-34	中国工商银行亳州康美中药城支行	10,000.00	1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6	2016-06-13	2016-34	中国工商银行亳州康美中药城支行	5,000.00	1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7	2016-07-12	2016-36	中国农业银行宁国市支行	5,000.00	9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80%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8	2016-07-12	2016-36	中国农业银行亳州分行	10,000.00	9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80%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含本次),合计获得利息收入为人民币478.44万元。

五、备查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7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16年7月8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三、公司9名董事参与审议了会议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会议共2项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五、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16年6月29日,公司已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43,277,000.00元,其中以自筹资金支付11,277,000.00元,以募集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发行费用)32,000,000.00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271,608,882.90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金额
1	天津宝坻4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352,150,000.00	11,053,635.40	3.14	11,053,635.40
2	天津宝坻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181,890,000.00	5,477,282.08	3.01	5,477,282.08
3	江西南昌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196,100,000.00	132,073,116.55	67.35	132,073,116.55
4	江苏如东1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110,000,000.00	103,122,582.97	93.75	103,122,582.97
5	农户等105MW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405,510,000.00	19,882,265.90	4.90	19,882,265.90
6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711,350,000.00			
	总计	1,957,000,000.00	271,608,882.90	13.88	271,608,882.90

公司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282,608,882.77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271,608,882.90元,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中介机构费10,999,999.87元。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用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川华信专(2016)254号,对公司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予以确认。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四川华信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信建投对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同日公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同日公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晏保全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以上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282,608,882.77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以上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282,608,882.77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190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350,262,697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99.87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2,400,000.00元, 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1,967,599,999.87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川华信验[2016]4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
1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	22900901040000457	10,999,999.87
2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	90090104000499	110,000,000.00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世纪城支行	9510040100015689967	352,150,000.00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016469888008	405,510,000.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	51050188083600000628	181,890,000.0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97735768	196,100,000.00
	总计		1,256,649,999.87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在《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后的用途及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天津宝坻4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352,150,000.00	352,150,000.00
2	天津宝坻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181,890,000.00	181,890,000.00
3	江西南昌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196,100,000.00	196,100,000.00
4	江苏如东1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5	农户等105MW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405,510,000.00	405,510,000.00
6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711,350,000.00	711,350,000.00
	总计	1,957,000,000.00	1,957,000,000.00

根据发行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市场情况及自身发展需求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若本次配套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止2016年6月29日,公司共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43,277,000.00元,其中以自筹资金支付11,277,000.00元,以募集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发行费用)32,000,000.00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271,608,882.90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金额
1	天津宝坻4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352,150,000.00	11,053,635.40	3.14	11,053,635.40
2	天津宝坻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181,890,000.00	5,477,282.08	3.01	5,477,282.08
3	江西南昌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196,100,000.00	132,073,116.55	67.35	132,073,116.55
4	江苏如东1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110,000,000.00	103,122,582.97	93.75	103,122,582.97
5	农户等105MW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405,510,000.00	19,882,265.90	4.90	19,882,265.90
6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711,350,000.00			
	总计	1,957,000,000.00	271,608,882.90	13.88	271,608,882.90

本次募集资金可置换目筹资金预先投入282,608,882.77元,其中:置换目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271,608,882.90元,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中介机构费10,999,999.87元。

2016年7月8日,四川华信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川华信专(2016)254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止2016年6月2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四川华信结论性意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止2016年6月2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结论性意见: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